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1、投资基本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港币，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#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##### 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

##### 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公司名称：新松机器人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##### 2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港币。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##### 4、经营范围：机器人、投资、贸易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#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第一，公司将香港子公司作为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，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强化公司业务的市场影响力。

第二，公司将借助香港子公司吸引国际化高端人才，促进公司技术、管理等各方面的提升，拓展公司国际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。

第三，公司将香港子公司作为国际化资本平台，加强全球化资源整合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加速公司实现发展目标。

## **（二）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**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尚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较大区别，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其他**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